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09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  
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事項。

2009-20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代表介紹 2009-20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目前，選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及受託人由僱主主導，僱員只能選擇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為讓僱員有更大的選擇權，政府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員每曆年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往其自選的計劃一次，而僱主供款部份仍需保留於沿用計劃內。此舉有助提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市場競爭力。積金局將展開 2009-2010 年度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下稱教育推廣計劃），加深市民對新安排的了解。教育推廣計劃旨在提醒市民強積金的重要性及教導他們如何選擇與管理個人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透過製作教材、舉辦地區活動及運用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推廣計劃。為了令強積金的訊息深入社區每個角落，積金局於 2009 年 9 月至 12 日期間出席各區議會會議，並邀請區議員合辦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活動、講座等。

3. 多位委員表示，僱員在選擇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組合時需參考大量資料，某些階層或行業的僱員未必有足夠知識理解有關資料，而忽略箇中重要的訊息，因此建議政府制定指引，協助該類人士挑選適切的計劃及投資組合。有委員支持教育推廣計劃，並建議該局舉辦巡迴講座，向市民講解處理強積金戶口的方法。積金局回應指強積金投資組合由僱員選擇，因此投資回報的風險亦由僱員承擔。有見及此，積金局計劃加強投資的教育工

作，讓市民了解在考慮投資組合時所需參考的資料及注意事項。此外，積金局感謝委員支持教育推廣計劃，並希望日後與區議員合辦強積金投資教育講座，加深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

##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4. 委員會秘書滙報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進展。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聯會）已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並就「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的工作作出討論。聯會將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在葵青劇院對開廣場舉行中央慶祝活動。本年的活動繼續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一如以往，聯會亦將舉辦「海洋公園同樂日」、「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及「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為深化地區各界人士對《公約》的認識和關注，了解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香港復康聯會計劃舉辦有關《公約》的培訓課程。參加者完成有關培訓後將成為《公約》的推廣大使，並在區內推廣《公約》。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計劃稍後召開會議，商討配合聯會各項活動的安排。

##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5.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了四項事宜，包括南區推廣旅遊網頁的最新進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古蹟文化遊及極限飛盤公開賽。

6.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酒店管理系的四名實習學生於 7 及 8 月走訪了伯大尼修院、香港海事博物館、赤柱監獄等景點，並訪問了一位區內漁民。另一方面，工作小組邀得著名食評人李純恩先生推介區內食肆，並於 8 月 19 及 20 日親自到部份食肆進行試菜及拍攝。實習生已完成撰寫約百分之八十的網頁內容。有關網頁的設計及技術支援方面，工作小組於 7 月 14 日與數碼港、實習生及網頁設計公司進行會議，就網頁設計事宜進行初步討論及交換意見。數碼港將正式邀請網頁設計公司為南區旅遊

網頁提供設計服務，並預支贊助費予區議會以支付網頁的設計及製作費用。數碼港提供的贊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秘書處已就網頁內容的英文翻譯服務進行招標，共收到三份投標書，並已選取適合的供應商，為網頁內容提供英文版本。工作小組主席另就內容架構與網址名稱諮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針對旅遊網頁的內容，多位工作小組成員於 2009 年 9 月 3 日的第三次會議上提供了不少建議，工作小組會與實習學生跟進有關建議。

7. 網址名稱方面，工作小組同意建議將網址名稱定為 <http://www.travelsouth.hk>，以便世界各地人士及本港居民搜尋南區旅遊網頁。此外，工作小組滿意香港理工大學旅遊及酒店管理系四名實習生的表現，並同意向該等實習生支付第一期實習計劃（即 7 至 8 月）的餘下津貼。

8.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方面，旅遊事務署代表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香港仔海港兩岸海濱區的美化工程展開招標的前期工作。有關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邀請顧問公司就設計提供意見。署方亦會就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至於活化及協助香港仔海傍固定船隻（又名「三等船」）轉型方面，鑒於香港仔海傍固定船隻轉型涉及本港海事政策，且會影響其他區域的固定船隻，因此署方需與有關決策局商討，確保以公平原則推行有關政策。針對在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下稱漁類批發市場）適度地提供飲食及旅遊設施的建議，魚類統營處代表指出，法例列明漁類批發市場的功能與職責，須與其他部門探討漁類批發市場能否進行職權範圍之外而法例容許的活動。署方另須就土地契約、交通安排、規劃等方面與相關部門商討。此外，改善鴨脷洲大街附近的交通配套及把鴨脷洲大橋下的工地改造為海鮮美食飲食娛樂區均屬長遠項目。署方於 6 月與區議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主席、當區議員、運輸署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及路政署代表前往風之塔公園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運用撥款改善公園附近的交通設施。由於鴨脷洲大橋下的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工地預計需待 2015 年方可使用，署方會先集中處理其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稍後才研究有關工地如何配合其他旅遊發展項目。

9.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在香港仔海傍設置碼頭。多位成員表示香港仔海傍現時毋須興建碼頭，惟香港仔現有公眾碼頭及登岸梯台屬來往香港仔及其他地方船隻的主要上落旅客地點，設計上應配合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日後的美化工程，以吸引遊客。該等成員建議旅遊事務署運用 2 億元撥款美化香港仔現有的登岸設施。多位成員另表示，風之塔公園即將開放予市

民及旅客參觀，屆時將有大量旅客出入鴨脷洲，若風之塔公園附近的改善交通工程同時展開，將為鴨脷洲的交通造成壓力，因此建議旅遊事務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0. 旅遊事務署代表表示署方已計劃運用 2 億元撥款美化及改善香港仔現有登岸設施，設計以配合漁港風貌為主，並會著重其安全性及為乘客提供有遮蓋的候船位置。此外，由於旅遊事務署需獲立法會批出 2 億元撥款，方可開始風之塔公園附近的改善交通工程，故未能即時展開有關工程。至於香港仔海傍固定船隻轉型的建議，旅遊事務署期望有關政策可先配合香港仔海傍的固定船隻轉型，惟署方亦需同時考慮公平原則。署方計劃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擺放具漁港風情的展品，供遊客欣賞。工作小組邀請旅遊事務署審視區議會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各項意見，並作出回應。同時，工作小組邀請運輸署跟進風之塔公園的交通配套，以確保公園啓用時可應付新增的需求。

11. 有委員表示，發展旅遊屬長遠項目，建議工作小組研究南港島綫（東段）工地日後的用途，以配合南區旅遊發展。有委員指本港缺乏介紹龍舟的場所，建議於南區興建一個龍舟公園，供遊客參觀。另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多與於南區舉辦國際賽事的機構合作，以宣傳南區，促進旅遊。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指，工作小組會向旅遊事務署反映委員對發展南港島綫（東段）工地長遠發展的建議，並稍後由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主席亦表示歡迎委員向工作小組提供於南區舉行的國際性比賽詳情，供工作小組考慮是否支持有關比賽。

12. 工作小組同意於南區成立文物資源中心、拓展文物徑及在與文學家有關的地方放置展示板。工作小組主席稍後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建議的細節。

13. 工作小組同意支持「極限飛盤公開賽」，區議會亦於 2009 年 9 月 4 日的第三次特別會議通過支持該項賽事，並協助有關活動的宣傳事宜。

## 其他

14. 鑒於會期未能配合，委員會在本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一

份南區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名稱、內容及預算修訂申請，以及一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名稱、內容及預算修訂申請：「環保生活設計師」An Environmental Designer 活動名稱、內容及預算修訂（社區事務文件 47/2009 號）；以及
- (b)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懸掛東亞運燈柱旗（社區事務文件 48/2009 號），撥款額為 80,000 元。

### 徵詢意見

- 1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